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家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春慶

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與第一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